

证券代码：430316

证券简称：巨灵信息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32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》、《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32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喆凡、熊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